

ICS 59.020.60



ZZB

制 造 团 体 标 准

T/ZZB 0249—2017

时尚羊绒针织外套

Fashion cashmere knitting coat

ZHEJIANG MADE

2017-10-13 发布

2017-10-31 实施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要求	2
4 技术要求	2
5 试验方法	5
6 检验规则	7
7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	8
8 质量承诺	8

ZHEJIANG MADE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定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牵头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玛戈利亚羊绒世家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杭州中澳亚盛羊毛衫有限公司、浙江依蕾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米皇羊绒股份有限公司、兔皇羊绒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庆云、楼才英、孙芳、饶旭勇、刘芙蓉、杨天璐、沈文嘉、谢双双、邱樨雯、廖艳芝、梁慧芳、汪军、沈国良、孙雪金、李旭伟。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负责解释。

ZHEJIANG MADE

时尚羊绒针织外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时尚羊绒针织外套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和质量承诺。

本标准适用于以精、粗梳纯羊绒为主要原料的针织外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1335（所有部分） 服装号型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4802.3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起球箱法
-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742.1 纺织品 织物胀破性能 第1部分：胀破强力和胀破扩张度的测定 液压法
-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 GB/T 12490—201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18267 山羊绒
- GB/T 23319.3—2010 纺织品 洗涤后扭斜的测定 第3部分：机织服装和针织服装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GB/T 311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拼接互染色牢度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FZ/T 20018 毛纺织品中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的测定
- FZ/T 70008 毛针织物编织密度系数试验方法
- FZ/T 71006 羊绒针织绒线
- FZ/T 73009 羊绒针织品

3 基本要求

3.1 原料要求

选用的分梳山羊绒应符合GB 18267要求，平均长度应 ≥ 36 mm，平均细度应 ≤ 15.3 μm 。羊绒纱应符合FZ/T 71006中规定的一等品及以上要求。选用的纱线应为无接头纯羊绒纱线。

3.2 研发能力

3.2.1 应具备全系列的羊绒外套研发能力，且能用羊绒针织工艺实现机织面料服装的风格及流行元素，使产品丰富、时尚、搭配性强。外套品类除常规用于外穿的上衣外，还包括裙子、裤子、礼服等。

3.2.2 应具有自主、原创的产品设计团队。设计团队应具有通畅的国内外流行资讯获取渠道，能及时了解流行资讯，准确把握国际流行时尚机构公布的流行色系、流行风尚。

3.2.3 应具备自主的工艺编程设计开发团队。

3.2.4 应具备每年不少于 500 款的新品研发能力，且能保证产品设计的原创性，每年获得不少于 5 项自主知识产权。

3.2.5 设计时，充分考虑各类人群的人体尺寸适应性。

3.3 生产能力

3.3.1 应具备生产大提花、多色嵌花、衬纬嵌花、添纱、衬纬组织等且具有一次成型编织能力的自动化设备。

3.3.2 设备的送纱系统应配置大小接头感应设备，确保每个织片都是无接头编织。

3.3.3 织造车间室内环境温度应控制在（20~25） $^{\circ}\text{C}$ 之间，相对湿度控制在（50~70）%之间。

3.3.4 应具备制作成衣及后整理等相关设备及能力。

3.4 检测能力

3.4.1 应具备山羊绒原料长度、细度及纤维含量检测能力。

3.4.2 应具备纱线强力、支数及织片条干、外观疵点等检测能力。

3.4.3 应具备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起球、单件重量偏差率、pH 值等检测能力。

4 技术要求

4.1 安全性能

羊绒针织外套的基本安全性能应符合GB 18401的规定，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应符合GB 31701规定。

4.2 内在质量

4.2.1 物理指标要求见表 1。

表1 物理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纤维含量及偏差	主料：纯山羊绒，偏差应符合 GB/T 29862 规定
羊绒纤维平均细度/（ μm ）	≤ 15.3

表1 (续)

项目		要求	
顶破强度 ^a / (kPa)	精梳	线密度 < 20.8 tex (> 48 N·m)	≥ 196
		线密度 ≥ 20.8 tex (≤ 48 N·m)	≥ 225
	粗梳		≥ 196
起球 (级)		≥ 3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	精梳	≤ 1.5	
	粗梳	≤ 1.7	
水洗尺寸变化率 ^b / (%)	衣长、胸围、裤长、裙长、臀围	-4.0~+4.0	
干洗尺寸变化率 ^c / (%)	衣长、胸围、裤长、裙长、臀围	-4.0~+4.0	
水洗后扭曲率 ^d / (%)		≤ 3	
洗后外观		不应出现破洞；边饰等不可出现凌乱现象；包缝线不可脱落；绣花部位面料不允许明显起皱，绣花线迹不可明显松弛等；钮扣、饰品等附件不允许破损、脱落和锈蚀等；严重影响外观的不允许	
^a 蓬松、宽松结构的特殊产品不考核。 ^a 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不考核水洗尺寸变化率。 ^b 标注不可干洗的产品不考核干洗尺寸变化率。 ^c 有罗纹下摆的产品不考核。			

4.2.2 色牢度要求见表 2。

表2 色牢度要求

项目	要求	
耐光 / (级)	变色 (深色)	≥ 4
	变色 (浅色)	≥ 3
耐洗 / (级)	变色	≥ 3-4
	毛贴衬沾色	≥ 4
	棉贴衬沾色	≥ 3-4
耐汗渍 (酸性) / (级)	变色	≥ 3-4
	毛贴衬沾色	≥ 3-4
	棉贴衬沾色	≥ 3-4
耐汗渍 (碱性) / (级)	变色	≥ 3-4
	毛贴衬沾色	≥ 3
	棉贴衬沾色	≥ 3
耐水 / (级)	变色	≥ 4
	毛贴衬沾色	≥ 4
	棉贴衬沾色	≥ 3-4
耐摩擦 / (级)	干摩擦	≥ 3-4 (深色 3)
	湿摩擦	≥ 3
拼接互染 ^a / (级)	≥ 3-4	

表2 (续)

项目		要求
耐干洗/ (级)	变色	≥4
	毛贴衬沾色	≥3-4
	棉贴衬沾色	≥3-4
注1: 色别分档按 GSB 16-2159 的规定, >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 ≤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注2: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色牢度不能低于 GB 31701 的标准要求。		
° 只考核深色与浅色相拼的服装。		

4.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要求见表3、表4。

表3 尺寸要求

项目		要求
主要规格尺寸允许偏差/ (cm)	长度方向	± 1.5
	宽度方向	± 1.3
	对称性偏差	<1.0
缝迹伸长率/ (%)	平缝	≥10
	包缝	≥20
	链缝(包括手缝)	≥30
加固方式	应对针织外套领口、下摆接缝处、袖口等部位进行手工加固, 使这些部位无缝痕迹。 应对针织外套腋下进行加固处理。	
注1: 主要规格尺寸偏差考核上衣的衣长、胸宽(1/2 胸围)、袖长; 裤子的裤长、臀围、直档、横档; 裙子的裙长、臀围等实际尺寸与设计尺寸或标注尺寸的差异。		
注2: 对称性偏差考核同件产品的对称性差异, 如上衣的两边袖长, 裤子的两边裤长的差异。		

表4 外观要求

类别	疵点名称	要求
原料疵点	条干不匀	轻微允许, 明显不允许
	粗细节、松紧捻纱	不允许
	厚薄档	不允许
	色花	不允许
	色档	不允许
	纱线接头	≤ 2 个
	草屑、毛粒、毛片	轻微允许, 明显不允许
编织疵点	毛针	不允许
	单毛	不允许
	花针、瘪针、三角针	不允许
	针圈不匀	不允许
	里纱露面、混色不匀	不允许

表4 (续)

类别	疵点名称	要求
编织疵点	花纹错乱	不允许
	漏针、脱散、破洞	不允许
裁缝整理疵点	拷缝及绣缝不良	不允许
	锁眼钉扣不良	不允许
	修补痕	不允许
	斑疵	不允许
	色差	≥4-5级
	染色不良	不允许
	烫焦痕	不允许
注1：轻微指1米以外目测不易被发现。 注2：表中未列的外观疵点可参照类似的疵点评定。 注3：特殊设计的产品除外。		

5 试验方法

5.1 安全性能试验方法

按GB 18401或GB 31701规定执行。

5.2 内在质量试验

5.2.1 纤维含量试验

按GB/T 16988执行。

5.2.2 纤维平均细度试验

按GB/T 10685执行。

5.2.3 顶破强度试验

按GB/T 7742.1执行，试验面积为7.3 cm²。

5.2.4 起球试验

按GB/T 4802.3执行，精梳产品翻动10800 r，粗梳产品翻动7200 r。

5.2.5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试验

按FZ/T 20018执行。

5.2.6 水洗尺寸变化率

按GB/T 8629—2001执行，洗涤程序采用1×7A，平摊晾干。

5.2.7 干洗尺寸变化率

按FZ/T 80007.3执行。

5.2.8 水洗后扭曲率

洗涤方法参照5.2.6，扭曲率按GB/T 23319.3—2010方法B规定测试。

5.2.9 耐光色牢度试验

按GB/T 8427—2008中方法3执行。

5.2.10 耐洗色牢度试验

按GB/T 12490—2014中A1S条件执行。

5.2.11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按GB/T 3922执行。

5.2.12 耐水色牢度试验

按GB/T 5713执行。

5.2.13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按GB/T 3920执行。

5.2.14 耐干洗色牢度试验

按GB/T 5711执行。

5.2.15 拼接互染试验

按GB/T 31127执行。

5.3 外观质量检验

5.3.1 检验条件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用40W日光灯两支，上面加灯罩，灯管与检验台面中心距离80 cm±5 cm。如利用自然光源，应以天然北光为准。检验时应将成品平摊在台面上，检验人员正视成品，目光与产品中心距离约为45 cm。检验规格尺寸使用钢卷尺测量。

5.3.2 规格尺寸检验方法

5.3.2.1 上衣类检验方法如下：

- a) 衣长：领肩缝交接处量至下摆底边(连肩的由肩宽中间量到底边)；
- b) 胸宽：挂肩下1.5 cm处横量；
- c) 袖长：平肩式由挂肩缝外端量至袖口边，插肩式由后领中间量至袖口边。

5.3.2.2 裤类检验方法如下：

- a) 裤长：后腰宽的1/4处向下直量至裤口边；
- b) 直档：裤身相对折，从裤边口向下斜量到档角；
- c) 横档：裤身相对折，从档角处横量；
- d) 臀围：横档以上最大处横量。

5.3.2.3 裙类检验方法如下：

- a) 裙长：后腰宽的1/4处向下直量至裙底边；

b) 臀围：裙腰下 20 cm 处横量。

5.3.3 缝迹伸长率检验及计算方法

将产品摊平，在大身摆缝(或袖缝)中段量取10 cm，作好标记，用力拉足并量取缝迹伸长尺寸，按式(1)计算缝迹伸长率：

$$\text{缝迹伸长率}(\%) = \frac{\text{缝迹伸长尺寸}(\text{cm}) - 10(\text{cm})}{10(\text{c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时尚羊绒针织外套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2 出厂检验按照第四章规定，检测耐水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单件重量偏差率、起球、ph 值等项目，出厂检验在产品生产完毕交货前进行。

6.1.3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四章全项目，型式检验在转产、停产后复产、原料或工艺有重大改变时进行。

6.2 组批

型式检验以同一品种、花型、色别为同一检验批。出厂检验以同一合同或生产批号为同一检验批，当同一生产批数量很大，需分期、分批交货时，可以适当再分批，分别检验。

6.3 抽样

6.3.1 检验用样本应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6.3.2 安全性能、物理指标检验用的样本按批次抽取，其数量应满足试验需要。

6.3.3 色牢度检验用的样本抽取应包括该批的全部色号。

6.3.4 外观质量检验用的样本抽取数量，按 GB/T 2828.1 中规定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 AQL=2.5，具体方案见表 5。

表5 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合格判定数 Ac	不合格判定数 Re
2~8	5	0	1
9~15	5	0	1
16~25	5	0	1
26~50	5	0	1
51~90	20	1	2
91~150	20	1	2
151~280	32	2	3
281~500	50	3	4
501~1200	80	5	6
1201~3200	125	7	8
>3200	200	10	11

6.4 判定

6.4.1 安全性能的判定

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安全性能按GB 31701规定进行判定，其他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按GB 18401规定进行判定。

6.4.2 内在质量的判定

按4.2要求批量评定，所有项目检测结果符合表1、表2规定，判定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

6.4.3 外观质量的判定

按4.3要求单件评定，不合格样本数 $\leq A_c$ ，则判定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不合格样本数 $\geq R_e$ ，则判定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6.4.4 综合判定

安全性能、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要求

7.1 产品标志按 GB/T 5296.4 和 GB 31701 执行，产品规格可标注主要规格，以厘米表示，上衣标注胸围，裤子标注裤长，裙子标注裙长，也可按 GB/T 1335（所有部分）标注号型。弹性或宽松款式产品可标注适穿范围，以厘米表示。如上衣标注 95 cm~105 cm，表示适穿范围为 95 cm~105 cm。

7.2 产品包装按 GB/T 4856 执行，应注意防蛀。包装应注重环保性和实用性，可重复多次利用，便于消费者包装储存。

7.3 产品包装件运输时，应避免挤压、曝晒、破损、污染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产品储存应防潮、防蛀；产品包装件应在仓库内堆放，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清洁。

8 质量承诺

8.1 产品零售环节，应配套赠送产品专用的保养手册及时尚羊绒针织外套使用的护理器、护理剂。

8.2 因尺码、颜色等非质量原因，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在购买后 1 个月内持销售凭证进行货品调换。

8.3 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两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